2021年靖州县文溪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**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

**第二部分** 2021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预算总表

2、收入预算总表

3、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部门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政府经济分类）

6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

7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

8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
9、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

10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

11-13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

14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15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表

16、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：

**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一、职能职责

1、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，改善乡村教学环境，保障校园和师生安全，做好控辍保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；
    2、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强社区教育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就业指导、创业扶持等劳动就业服务；
    3、做好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、失业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服务；
    4、落实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制度和优抚安置政策，为保障对象提供基本养老服务、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，维护农民工、困境儿童等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权益等基本社会服务；
    5、做好公共卫生、基本医疗、计划生育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；
    6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加强对古村落、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和发展，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，推动全民阅读、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，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。

 二、机构设置

 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单位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在职人员行政编制数为16人，现在实际人数为15人。事业编制22人，现在实际人数为17人。其中：在职人员副处级1人，正科级4人，副科级5人。现有退休人员6人。本单位内设党政办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事务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行政综合执法大队。

**二、**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 2021年预算包括收入、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。

 1、收入预算:2021年年初预算数 393.19 万元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3.19 万元（经费拨款 393.19 万元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 元）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36.19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发放乡镇津贴和事业人员车补。

2、支出预算:2021年年初预算数 393.19 万元 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63.79 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.4 万元 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 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.19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、基本支出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 393.19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、水电费、设备购置费日常公用经费等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63.79万元 ;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.4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等;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临时人员工资等。

 2、项目支出：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 2021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相应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 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96.8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减少 5.6 万元。减少原因是压缩开支，开源节流。

 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4.4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.4 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、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.5 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规范管理，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。

 3、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5万元，

拟召开人大、政协、各种行政工作等会议，人数约 1000人；培训费预算 0.5 万元，拟开展技能等培训，人数 500 人次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 4、政府采购情况：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。

 5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**：**截至 2020年12月31日，共有车辆 2 辆，均为一般公务用车。我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**六、名词解释**

 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 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